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7/2011號(修訂)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11/2011號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二〇一一/一二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2011/2012年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2011/2012年度區議會撥款1,221,162元，為中西區區議會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同意成立五個委員會，一個督導委員會及十六個工作小組。中西區區議會以往在工作小組之下亦成立了一些臨時的活動籌備小組，每年均會主辦多項社區參與計劃，以推行各類型文化、康樂、展覽、慶祝傳統節日及探訪等活動。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西區區議會共批撥款項約1,260萬元，以舉辦多達136項活動，就這些活動，有關委員會亦舉行了多次會議。為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更有效地推展活動，中西區區議會在2010/2011財政年度以一年期合約的形式聘請了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籌備及舉辦各項活動。

3. 自2008/2009 財政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每年的撥款額增至三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增撥三億元予十八區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各區區議會秘書處預計需要更多人手協助籌辦有關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本區議會現建議在2011/2012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本區議會籌辦社區參與計劃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

4. 上述行政助理(區議會)及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行政助理(區議會)每月薪酬約14,810元至16,590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每月薪酬則約10,880元。他們的合約期為一年由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另外，為了減少富經驗的合約員工流失，總署建議向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發放百分之十五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

#### 附表

		<u>總額(元)</u>
I. 薪金：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每月16,590 12個月	199,080
行政助理(區議會)2	每月14,810 12個月	177,720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每月14,810 12個月	177,720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每月14,810 12個月	177,720
行政助理(區議會)5	每月16,590 12個月	199,080
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每月10,880 12個月	<u>130,560</u>
	小計：	1,061,880
II. 約滿酬金	一年合約期員工 總薪金10%	106,188
III. 強積金供款	總薪金5%	<u>53,094</u>
	總計：	<u>1,221,162</u>

5.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1,221,162元。如獲通過，將會於2011/2012 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 徵詢意見

6. 上述撥款事宜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上討論並通過。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以支持「中西區區議會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復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2011/2012 年度)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77 傳真號碼： 2542 2696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職位： _____ 主席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節日燈飾亮燈儀式暨聖誕獻愛心行動	2010年12月23日	50,000	C.I.NO.277/2010-2011
2. 「保育本土飲食文化之中區大牌檔」開業禮	2011年1月	30,000	C.I. NO.275/2010-2011
3.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諮詢會	2010年12月11日	10,857.25	C.I. NO.274/2010-2011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2011/2012年度)
- (B) 性質：聘請專責人員
- (C) 目的：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更有效地推展活動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1/4/2011 至 31/3/2012
- (E) 策劃／籌備期：不適用
- (F) 申請資助額：1,221,162 元
- (G) 舉辦地點：不適用
- (H) 內容：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以一年期合約的形式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籌備及舉辦各項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工作人員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_\_\_\_\_ 義工：\_\_\_\_\_ 工作人員：6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2011/2012年度)	1/4/2011 至 31/3/2012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見討論文件)						
<b>總額：</b>			<u>1,221,162</u> (B)	<u>1,221,162</u>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221,162 = (B)\$ 1,221,162 - (A)\$ \_\_\_\_\_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b>預計現金流量</b>
--	---------------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

20.1.201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